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宏达电子 2018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9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16 元，募集资金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44,751.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284.7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0,466.87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全部到位，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7）第 9030 号）。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共使用募集资金 24,037.50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17,590.22 万元，其中：累计存款利息收入 1,160.8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6年6月21日，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18年11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2017年12月6日，公司和广发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8年7月31日，公司分别与湖南湘怡中元科技有限公司、广发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8年10月15日，公司分别与成都宏电科技有限公司、广发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各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形式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368080100100303571	882,876.66	活期存款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1205517129883913	1,143,061.22	活期存款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1205517129882923	4,254,863.80	活期存款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1205517129883161	2,512,067.91	活期存款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形式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1205517129882171	94,332.83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株洲文化路支行	52480188000018176	454,597.33	活期存款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05517131561896	4,078,000.00	协议存款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05517131562767	5,097,500.00	协议存款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05517131564787	5,097,500.00	协议存款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05517131567460	10,195,000.00	协议存款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05517131567698	10,195,000.00	协议存款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05517131567836	10,195,000.00	协议存款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05517131568078	10,195,000.00	协议存款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05517131569068	10,195,000.00	协议存款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05517131569480	10,195,000.00	协议存款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05517131569797	10,195,000.00	协议存款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05517131570071	5,097,500.00	协议存款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05517131582939	10,195,000.00	协议存款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05517131583791	10,195,000.00	协议存款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05517131584167	10,195,000.00	协议存款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05517131584781	10,195,000.00	协议存款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05517131585157	10,195,000.00	协议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368080100200263450	23,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营业部	733900394210802	1,849,860.93	活期存款
合计		175,902,160.6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8年7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且变更实施地点，同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同意募投项目“新型低ESR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同时内部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军民电子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出具了《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该议案于2018年7月23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2018-04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3,972.87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8）第9001号）；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出具了《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2017年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3,972.87万元于2018年3月16日全部完成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17,590.22 万元，其中：累计存款利息收入 1,160.85 万元，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光大银行株洲文化路支行、招商银行株洲分行营业部和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结构性存款 2,300.00 万元，账户余额 88.29 万元，在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公司账户余额 14,971.48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株洲文化路支行账户余额 45.46 万元，招商银行株洲分行营业部账户余额 184.99 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自有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余额 2,30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且变更实施地点，同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同意募投项目“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同时内部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军民电子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将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工程费用投入中的建筑工程费 2,226.84 万元调减，同时调减部分铺底流动资金 773.16 万元，合计调减 3,000.00 万元将投入“军民电子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其他费用不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宏达电子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公司发行承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宏达电子董事会披露的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466.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37.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37.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	是	12,000.00	9,000.00	4,139.52	4,139.52	45.99%	2019-05-31	-	不适用	否
2.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1,000.00	21,000.00	16,324.32	16,324.32	77.73%	2019-05-31	-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2,693.7	2,693.7	53.87%	2019-11-30	-	不适用	否
4.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393.00	393.00	19.65%	2019-05-31	-	不适用	否
5.补充营运资金	否	466.87	466.87	471.85	471.85	101.07% ¹	-	-	不适用	否
6.军民电子创新产业基地项目	是		3,000.00	15.11	15.11	0.50%	2021-5-3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466.87	40,466.87	24,037.5	24,037.50	59.40%				
超募资金投向										
1.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	-	-	-	-	-	-	-	-	-	-
2.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	-	-	-	-	-	-	-	-	-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	-	-	-
4.信息化建设项目	-	-	-	-	-	-	-	-	-	-
5.补充营运资金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40,466.87	40,466.87	24,037.5	24,037.50	59.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末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为 19.65%，低于预计投资进度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发展，原有的 ERP 系统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需要结合公司未来规划和战略布局重新挑选涉及公司各个业务层面的 ERP 供应商，前期选型及实施周期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且变更实施地点，同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同意募投项目“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同时内部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军民电子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出具了《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该议案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3,972.87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8）第 9001 号）；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出具了《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2017 年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3,972.87 万元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全部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结构性存款 2,3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 88.29 万元；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 14,971.48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株洲文化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 45.46 万元；招商银行株洲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 184.99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注 1：含利息收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肖晋

王锋

保荐机构（公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